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南（2020）意字第 20200618-18-00001 号

致：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电话等事项。

（三）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上午 08: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明泉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召开的地点及其它事项与公告披露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共代表公司50,00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2019年度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七）《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公告中已列明的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审议的议案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以投票表决方式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0,005,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0,005,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0,005,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50,005,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0,005,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0,005,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表决结果：50,005,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加盖公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朱德堂
朱德堂

承办律师： 朱德堂
朱德堂

承办律师： 唐杰
唐 杰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